

钢结构阁楼建造承包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建造钢结构阁楼工程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钢结构阁楼建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
3. 工程内容： 钢结构阁楼的设计深化、材料采购、构件加工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防腐/防火涂装（如有）、楼板铺装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4. 阁楼面积： 建筑面积约【 】平方米（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5. 层数/跨度/层高：

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范围

1. 本工程采取 包设计（深化）、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的总承包方式（如为清包工，请相应修改）。

2. 承包范围包括：（1）钢结构主体（钢柱、钢梁、支撑、连接件等）的制作与安装；（2）楼承板/花纹钢板/木结构楼板的铺设及固定；（3）楼梯、栏杆、扶手等附属构件（如包含）；（4）除锈、防腐油漆及防火涂料施工（如有约定）；（5）施工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（¥ 【 】元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
 - （1）合同签订后【 】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为合同总价款【 】%，即¥【 】元；
 - （2）钢构件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【 】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【 】%，即¥【 】元；
 - （3）主体结构安装完成、楼板铺设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【 】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【 】%，即¥【 】元；
 - （4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完成后【 】日内，支付至结算总价款【 】%；
 - （5）剩余【 】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于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【 】日内无息付清。

第四条 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；竣工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；合同工期：共计【 】日历天。
2.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（1）甲方未按约支付工程款或未及时确认图纸、未提供施工条件；（2）不可抗力；（3）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；（4）非乙方原因导致停工累计超过【 】小时。
3.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【 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 】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五条 材料供应与验收

1.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构配件由乙方负责采购，其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。
2. 主要钢材进场时，甲方有权查验材质单并进行抽样送检；送检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。
3.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材料的，有权要求立即更换、停工整改，并按该批材料价值的【3】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。
2.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乙方人员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；因甲方提供场地、原建筑结构本身存在隐患导致的除外。
3. 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现场防火、防噪音、防粉尘措施；施工完毕负责清运全部建筑垃圾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有房屋主体结构、承重构件及水电管线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1. 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就变更内容、价款及工期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实施。
2.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；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【 】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2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验收规范执行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【 】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